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3號

債 務 人 蔡文豪

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提並說明以下事項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請依檢附附表檢查填寫（附表表格可向本股洽詢word檔）。

(一)附表各項填載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提出，應敘明理由。

(二)附表僅係協助債務人檢查各表所屬資料範圍，如有非列於該表各項而屬各項目，仍應提報。

(三)附表【債務人財產目錄(二)】，除應填寫外，並應檢附存款、證券帳戶之交易資料。

(四)法律扶助告知及其他確認事項

1.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有專門諮詢律師，提供扶助不收取任何費用，如屬本條例債務人毋庸審查扶助資力，詳見基金會網頁：<https://www.laf.org.tw/service-project-detail/20>。

2.如送達代收人非律師、會計師，請陳報：送達代收人與債務人關係、需送達代收人之理由。

3.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》應向該中心申請查覆後提出資料為：①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（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）、②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③未清償債務資訊資料表。請確認是否提出該等資料。

二、另依下列說明陳報辦理（相關資料如前已提出，且未變動，註明提出書狀，毋庸再提）：

(一)提出社會保險資料

1.全民健保投保資料（「中央健保署-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

01 表」；應於附表表格註明投保金額、如以眷屬身分加保，亦
02 表明該投保眷屬與投保金額）。

03 2.依應投保之社會保險（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、國民年
04 金）之歷年投保資料（「勞工保險局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
05 資料表」等。勞保投保資料請提出勞保局製發之含製發日
06 期、投保年資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勿僅提供被保險人網
07 頁查詢資料）。

08 (二)債務人財產資料部分

09 1.金融機構存款帳戶：

10 ①應提出聲請日前2年內之交易紀錄（金融機構交易歷史紀
11 錄或存摺內頁）。

12 ②如有多數存款帳戶，應敘明各帳戶使用目的（如有存款於
13 各帳戶間轉帳情形，應說明）。

14 ③如屬薪資或定期性收入帳戶，宜說明每月最大入帳金額與
15 提領轉帳目的。

16 2.商業保險資料

17 ①應提出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
18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。

19 ②就人壽保單（含投資型保單）部分，請向投保行申請解約
20 價值、保單質借資料。

21 3.股票證券資料：

22 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之集保帳戶與基金資料查詢，由
23 本院代向公司查詢，由債務人繳費。

24 ②債務人應向證券開戶公司（含下列時段有交易紀錄，現已
25 結清證券之帳戶）申請以下資料：

26 ①更生聲請日前2年內交易資料（含損益試算）。

27 ②更生聲請日前5年內交易資料（含損益試算）。

28 ③更生聲請日至申請資料日止交易資料（含損益試算）。

29 4.繼承資料

30 債務人聲請前，如已有繼承事實發生（不論發生時間），應
31 陳報該繼承相關資料（繼承時間、有無拋棄繼承、遺產稅納

01 稅資料、遺產分割資料)。

02 (三)債務人生活關係資料部分

03 1.現與債務人同居共同生活之親屬、家屬(附債務人、債務人
04 配偶、債務人扶養人之全戶戶籍謄本)。

05 2.附表之「債務人生活關係資料(特定親屬)」務必填寫(併
06 載明身分證字號)。

07 3.陳報扶養親屬，應提出下列事證：

08 ①受扶養人符合民法扶養要件(民法第1114條至第1116條之
09 2之扶養與受扶養人關係、民法第1117條之扶養要件：直
10 系血親尊親屬以「不能維持生活」為要件，其餘受扶養者
11 以「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」為要件)。

12 ②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是否將該親屬列入受扶養人報稅，
13 如未列入之理由。

14 4.現有配偶者

15 ①陳報適用之夫妻財產制(法定財產制、共同財產制、分別
16 財產制)。

17 ②有無：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(民法第1010條第2
18 項)、積欠債務是否為家庭生活費用支出(民法第1003-1
19 條)、有無以自己財產清償配偶債務(含借款供配偶使
20 用，民法第1023條第2項)、屬於共同財產應償還之債務
21 (民法第1034、1041條)

22 5.有前配偶者(更生聲請日前5年內配偶死亡或離婚者)

23 ①夫妻財產制清算結果(民法第1030條之1至1030條之3、第
24 1040條)、法定財產制未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理由。

25 ②如與離婚配偶同住或有仍共同經營事業情形者，併請敘明
26 事由(併陳報離婚配偶身分證字號)。

27 (四)稅捐資料

28 自聲請更生日前5年起迄今各年度之以下資料(均請向國稅
29 局或稅捐機關申請正式核定資料清單，非網頁下載必要事項
30 或簡式證明資料。如前已提出，註明出處毋庸提出)：

31 1.債務人本人：

01 ①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02 ②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（如配偶合併申報，請提供申報
03 人申報核定資料）。

04 ③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
05 ④於聲請前有繼承事實者，提出遺產稅申報資料。

06 ⑤聲請人經營獨資商號者，並應提出該商號報稅資料（營業
07 所得、營業稅報繳資料）。

08 ⑥債務人如遭申報列為受扶養親屬，應提出該扶養親屬之綜
09 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，並另陳明每月受扶養金額。

10 ⑦證券交易稅納稅資料。

11 2.受扶養親屬（消債第9、44條，應提出該親屬之財產狀況，
12 認定扶養義務與財產狀況）

13 ①該親屬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14 ②該親屬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15 ③該親屬如未經列為債務人被扶養人報稅而獨立申報所得
16 稅，應提出該親屬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。

17 三、再行聲請更生要件（第151條第7項後段要件）

18 (一)債務人前如曾與銀行債權人達成無擔保債務清理協商、或消
1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債務清理方案而毀諾者，應陳報毀諾原
20 因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後段之不可歸責於
21 己致有困難履行協商而得聲請更生之理由與相關證據。

22 (二)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
23 書資料，如聲請人前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而毀諾，請陳
24 報前項所載事項並檢附證據，如未陳報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25 四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請
26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：①每月擬依更生方案可清償
27 之數額、②可否提出供擔保之人、③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
28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。

29 五、債務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
30 報告（本條例第46條第3款）、有虛報債務或隱匿財產（本
31 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4條第2項第2款、第76條第

01 1 項、第134 條第2、3 款、第139 條)、故意於財產及收
 02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(第134 條第8 款),將構成駁
 03 回更生聲請、不認可更生方案、清算不免責、撤銷清算免責
 04 事由,債務人應據實陳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6 消債法庭 法官 陳世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林怡芳

11

【債務人債務表】				
· 本法第43條第2項、第81條第2項				
· 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				
債權人	原因	數額	擔保權或優先權	強制執行
金融機構債權人				
1	○○○銀行	消費借款	原借款額： 借款期間： 餘 額：	
2				
	合計總額			
非金融機構債權人				
1	○○○	侵權行為		
2				
	合計總額			
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				
	○○○○	自用住宅借款	原借款額： 借款期間： 餘 額：	自用住宅 (地號建號)
公法債權				
		項目	金額	
		○○稅		
		○○罰鍰		
爭議債務(例如：有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類似爭議債務)				
債權人	原因	數額	擔保權或優先權	是否在訴訟程序

12

【債務人財產目錄(-)】(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資料/二年內已處分者,仍應列出並標註已處分財產) (各項均含債務人所有而登記於他人名下財產,並應標示該他人姓名與關係)				
· 本法第43條第6項第1款、第81條第4項第1款				
· 施行細則第21條第2、3項				
財產項目	名稱	擔保物權等	另案扣押執行	
土地	1 地號：			
	2			
建築物	1 建號： 門牌號碼： 坐落地號：			
	2			

(續上頁)

01

高價動產	1	機車：號牌： 廠牌： 出廠年月：		
	2	汽車：號牌： 廠牌： 出廠年月：		
	3	飾品：名稱： 取得價格 取得價格：		
	4	其他：(大額現金)		
金融機構存款	1	立帳行庫：○○ 帳戶帳號： 存款餘額：(具狀日)		
	2			
上市櫃股票	1	股名/股號： 持有股數：		
	2			
商業保單		· 被保險人為債務人之保單 (如要保人非債務人，併註明要保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關係) · 如債務人僅為要保人之保單，該保單應列於債務人支出表	保單借款	
· 人壽保單	1	保險公司： 保單號碼： 保險期間： 保 費： 解約價值(終止保約時可領回金額，計算聲請日)		
	2			
· 投資型保單	1	保險公司： 保單號碼： 保險期間： 保 費： 解約價值(終止保約時可領回金額，計算聲請日)		
	2			
· 醫療險保單	1	保險公司： 保單號碼： 保險期間： 保 費：		
	2			
· 其他類保單	1	保險公司： 保單號碼： 保險期間： 保 費： 保險種類：		
	2			
投資	1	隱名合夥：事業名稱 股份數		
	2	未上市股票：公司名稱 股份數		
	3			
信託法之財產	1	信託財產： 受託人： 信託期間：		
	2			
債權	1	債 務 人： 債權內容：金額(餘額) 清償期 債權擔保：		
未確定財產(例如：正起訴對他人請求之金錢或財產給付)				
	名稱	內容		

02

【債務人財產目錄(二)】(存款-股票聲請調解協商日前二年內異動資料)							
年月	○○帳戶 當月餘額	○○帳戶 當月餘額	○○證券(證券/扣款帳戶)		○○證券(證券/扣款帳戶)		
			證券帳戶 當月交易/月底庫存	○○銀行 當月餘額	證券帳戶 當月庫存	○○銀行 當月餘額	
00.0X.01- 00.0X.31			當月成交筆數： · 當月應收： · 當月應付： · 收付淨額：		當月成交筆數： · 當月應收： · 當月應付： · 收付淨額：		
			· 股票/股數/單價 1. 2. (當月庫存總價)		· 股票/股數/單價 1. 2. (當月庫存總價)		

(續上頁)

01

	00.0Y.01- 00.0Y.30					
	00.00.00 調解協商 聲請日					
	00.00.00 本件聲請日					

02

【債務人收入表】（除小規模營業活動所得陳報聲請前5年內資料外，其餘均陳報聲請前2年內資料）					
· 本法第2條、第43條第6項第3款、第81條第4項第3款					
· 施行細則第3、4條、第21條第4項					
種類	收入內容				另案扣押執行
小規模營業活動所得	聲請前5年內	各年實際營業所得	各年每月平均營業額		
· 小規模營業活動營 利所得	營業內容： 營業期間：				
· 營利法人負責人身 分債務人	法人名稱： 任職期間：	法人營業額：			
· 執行業務所得	業務名稱： 業務期間：				
薪資類所得（薪金、 俸給、工資、津貼、 歲費、獎金、紅利及 各種補助費）	1 任職單位： 任職期間：	每月薪資：	全年總所得：		
	2 兼職單位：				
退職所得（退休金）					
租金或權利金所得	租賃標的	租賃期間	租金		
	1				
商業保險給付	保約名稱	保險期間	保約內容		
· 人壽保險					
· 投資型保單					
社會保險給付	種類	取得時間	給付內容		
· 軍人保險條例					
· 公教人員保險法					
· 勞工保險條例					
·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					
· 就業保險法					
· 國民年金法					
·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					
·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暫行條例					
· 其他法令					
政府補助金					
· 社會救助法	低收入中低收入補助				
·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	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				
· 其他補助	如：租金補助等				
親屬法之贍養費	取得原因 (分居、離婚等事由)				
其他收入款					

03

【債務人支出表—必要生活費用】

· 本法第2條、第43條第6項第3、4款、第81條第4項第3、4款 · 施行細則第3、4條、第21條之1				
【債務人生活關係資料(特定親屬)】 · 民法第1114條(扶養親屬) ①直系血親(直系血親)： ②同居之配偶父母： ③兄弟姊妹(旁系二親等血親)： ④家長家屬： · 社會救助法第5條(戶籍內之家庭人口範圍) ①配偶： ②一親等直系血親： ③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： ④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(列出該被認列扶養親屬、認列之納稅義務人)：				
人別	計算基準	內容		
債務人	公告標準	本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/1萬4,230元		
	逐項計算	項目	金額	
		生活費用		
		· 膳食	每月○○元	
		· 居住	自有或借住房屋 (房屋所有權人：)	共同居住者
			租賃房屋租金：	
			水電支出：	
		· 教育	每月○○元	
		· 交通	每月○○元	
		· 醫療	· 固定支出(慢性病等) · 前一年平均每月支出	
		· 其他雜支	每月○○元	
		各類稅捐	項目與款項	欠繳情形
		· 國稅	所得稅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	
		· 地方稅	地價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	
商業保險保費	保約名稱/保費	欠費停保狀況		
社會保險保費		欠費停保狀況		
· 全民健保	投保單位： 負擔保費：			
(保險種類)	投保單位： 負擔保費： · 軍人保險條例 · 公教人員保險法 · 勞工保險條例 ·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· 就業保險法 · 國民年金法 ·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·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			
其他必要支出				
受扶養者 ① ○○○ (關係)	公告標準	本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/1萬4,230元		
	逐項計算	項目	金額	
		各項支出	· 參照上開債務人欄方式列出 · 或如為約定扶養費，逕列該數額 · 如為在學學生，應列出學雜費與相關補助費用	· 債務人負擔比率0/0 · 共同扶養義務人 ○○○(0/0)

(續上頁)

01

			政府各項補助	受扶養者領得之各項社會保險或政府補助款	
受扶養者 ② ○○○ (關係)	逐項計算	本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/1萬4,230元			
	逐項計算	項目	金額		

02

【受扶養人財產目錄】(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資料/二年內已處分者,仍應列出並標註已處分財產) (各項均含受扶養人所有而登記於他人名下財產,並應標示該他人姓名與關係)				
· 本法第43條第6項第1款、第81條第4項第1款 · 施行細則第21條第2、3項				
財產項目		名稱	擔保物權等	另案扣押執行
土地	1	地號:		
	2			
建築物	1	建號: 門牌號碼: 坐落地號:		
	2			
高價動產	1	機車: 號牌: 廠牌: 出廠年月:		
	2	汽車: 號牌: 廠牌: 出廠年月:		
	3	飾品: 名稱: 取得價格 取得價格:		
	4	其他: (大額現金)		
金融機構存款	1	立帳行庫: ○○ 帳戶帳號: 存款餘額: (具狀日)		
	2			
上市櫃股票	1	股名/股號: 持有股數:		
	2			
商業保單		· 被保險人為債務人之保單 (如要保人非債務人,併註明要保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關係) · 如債務人僅為要保人之保單,該保單應列於債務人支出表	保單借款	
· 人壽保單	1	保險公司: 保單號碼: 保險期間: 保費: 解約價值(終止保約時可領回金額,計算聲請日)		
	2			
· 投資型保單	1	保險公司: 保單號碼: 保險期間: 保費: 解約價值(終止保約時可領回金額,計算聲請日)		
	2			
· 醫療險保單	1	保險公司: 保單號碼: 保險期間: 保費:		
	2			
· 其他類保單	1	保險公司: 保單號碼: 保險期間: 保費: 保險種類:		
	2			
投資	1	隱名合夥: 事業名稱 股份數		
	2	未上市股票: 公司名稱 股份數		
	3			
信託財產	1	信託財產: 受託人: 信託期間:		
	2			
債權	1	債務人: 債權內容: 金額(餘額) 清償期 債權擔保:		

(續上頁)

01

	未確定財產 (例如：正起訴對他人請求之金錢或財產給付)			
	名稱	內容		